臺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座落：台南縣新化鎮(鄉)新興之段 小段694等7筆地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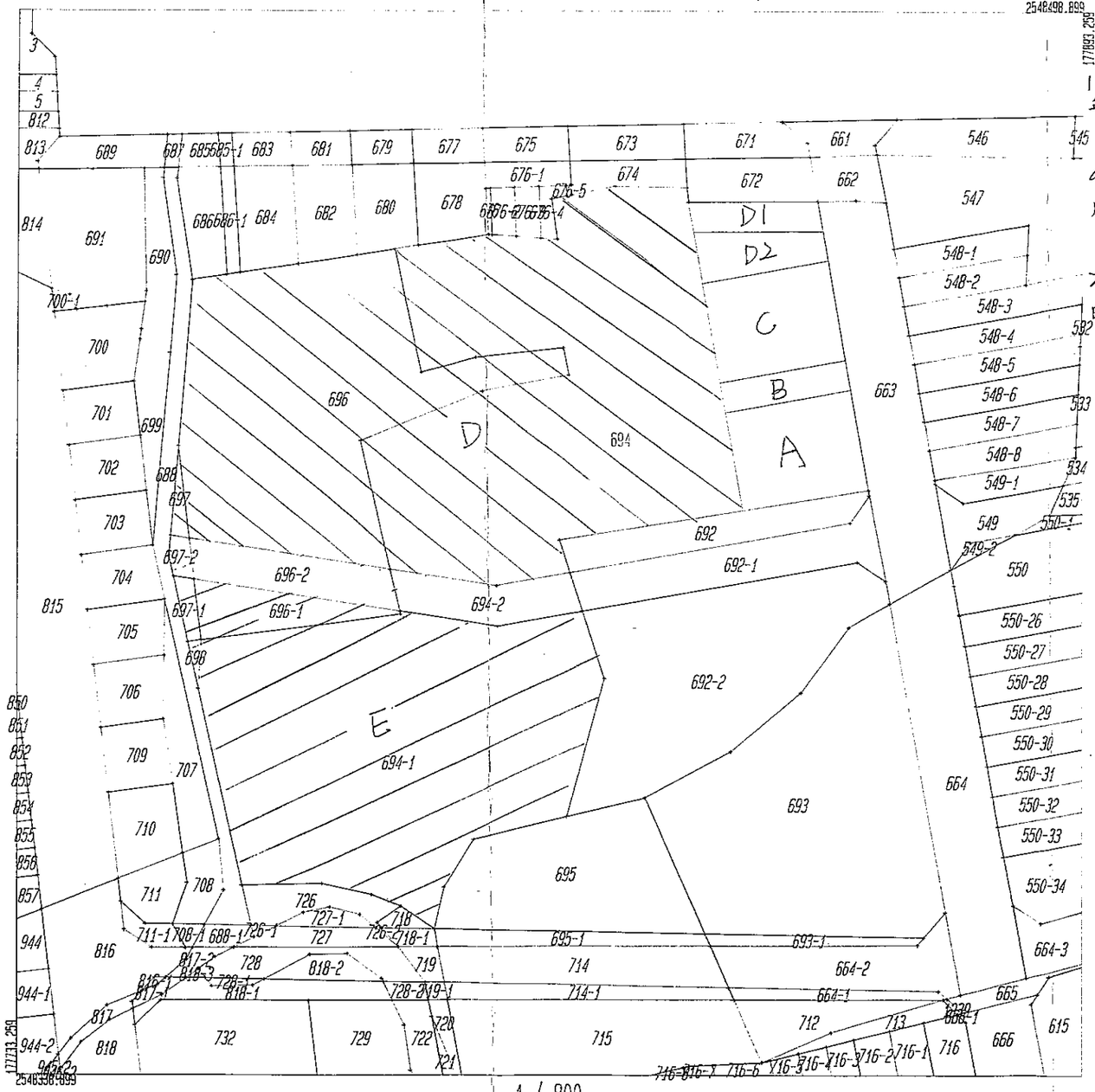
囑託法院及文號：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囑託事項：分割方案製作

收件日期及文號：101年8月28日（ ）（ ）（ ）法囑土字第 4811 號

複丈日期：101年9月20日

乙案



標示	標示面積(平方公	分配人	備註
A	290.29	李國明	本案爲新豐段694、694-1、696、696-1、697、697-1、698地號等7筆土地合併分割方案製作，「D部分」即694、696、697地號合計面積扣除A、B、C、D1及D2面積後之面積；「E部分」爲694-1、696-1、697-1、698地號等4筆土地合計面積。
B	87.92	李淑敏	
C	290.29	李耿銘	
D1	87.92	李憙繼承人	
D2	118.51		
D	3835.67	姚其正、吳宏明、翰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
E	2256.19		

明說

比例尺

民國

明：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
台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

10月5日

吳相忠

101.10.5

秘書

蘇秀琴 101.10.5

課長

課長差假職務代理章

技士宋崑山 101.10.5

檢查人員

技士宋崑山

複算人員

技士陳家皇 101.10.05

計算人員

技士陳家皇 101.10.05

複丈人員

(101)(2)(24) 南院民登字第 102 號函 勤民乙99年度重訴字第 號

臺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座落：台南縣 新化 鄉 鎮 新豐 段 小段 694 694-1 696 696-1 697 697-1 698 地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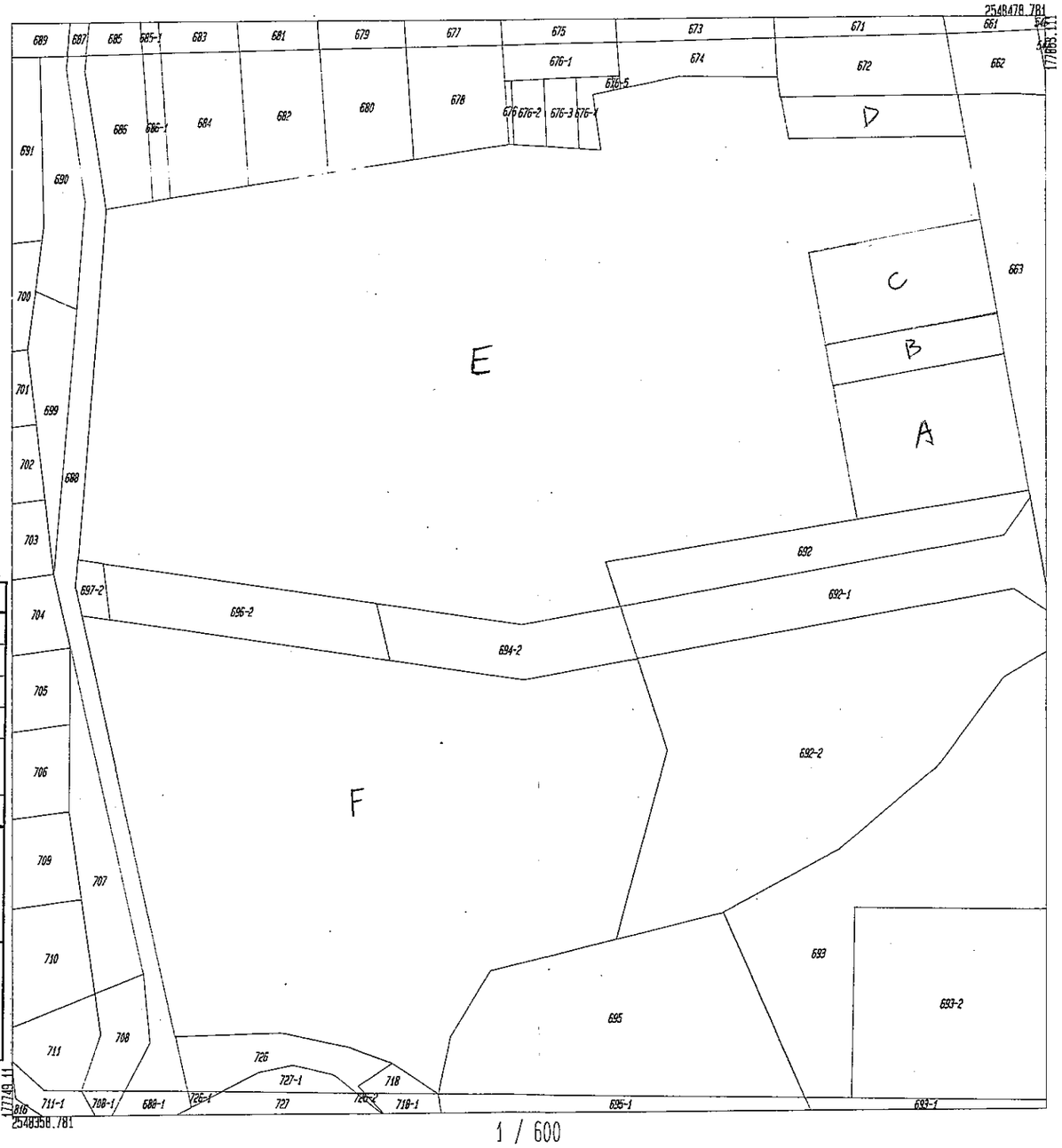
囑託法院及文號：(103)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(103)南簡執字第620號

囑託事項：繪製分割圖

收件日期及文號：103年10月27日(103)(1)(1)法囑土字第07304號

複丈日期：103年10月29日

丁案



1 / 600

說明：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
比例尺

N

明說

地號	標示	標示面積(m^2)	取得人
694 696 697	A	290.29	李國明
	B	87.92	李淑敏
	C	198.57	李耿銘
	D	87.92	李進財、李進發、李春保
	E	4045.9	姚其正、吳宏明 翰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	合計	4710.6	
694-1 696-1 697-1 698	F	2256.19	姚其正、吳宏明 翰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※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規定「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，應以同一地段、地界相連、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。」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

台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顯道

主任	秘書	課長	檢查人員	複算人員	計算人員	複丈人員
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主任 陳顯道 103.11.5	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蘇秀芳 103.11.5	測量課課長 王煒涵 103.11.5	技士宋崑山	技士李定諺	技士李定諺	

臺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座落：台南縣 新化 鄉 鎮 新豐 段 小段 694 694-1 696 696-1 697 697-1 698 地號

囑託法院及文號：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
囑託事項：繪製分割圖案

收件日期及文號：103 年 10 月 13 日 (103) (10) (13) 法囑土字第 579 號

複丈日期：103 年 10 月 13 日

戊案



N

比例尺

說明：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
明說

地號	標示	標示面積(m^2)	取得人
694 696 697	A	290.29	李國明
	B	198.57	李耿銘
	C	87.92	李進財、李進發、李春保
	D	4045.9	姚其正、吳宏明 翰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	F	87.92	李淑敏
	合計	4710.6	
694-1 696-1 697-1 698	E	2256.19	姚其正、吳宏明 翰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※ 分割條件：1、$\overline{a1} = \overline{23} = 4.5m$

2、$\overline{a1} // \overline{23}$

※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 條規定「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，應以同一地段、地界相連、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。」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

台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 主任 秉顯道

(103) (9) (23) 南市分收由民張旭堂上收 第 033014 號

主任	秘書	課長	檢查人員	複算人員	計算人員	複丈人員
主任 蘇秀琴 代理	蘇秀琴	測量課 課長 王煒涵	技士宋昆山	技士李定諺	李定諺	